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驻马店市永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现就 刘阁街道办事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的投标组成投标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确定授权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方的联系工作。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通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联合体成员各方对联合体在投标活动中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3.1 牵头人承担该项目的 基础资料、设计思路、居民点布局规划、产业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历史文化和景观风貌、集镇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相关沟通协调 工作，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60%，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牵头方承担。

3.2 联合体成员承担该项目的 双评价、双评估、底线管控边界和措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土地利用结构、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工作，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员方承担。

四、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义务。

五、本联合体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六、本协议有效期至中标人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为止。

联合体牵头人：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书敏（签字）

联合体成员：驻马店市永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水（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驻财购[2022]9 号）规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王书敏